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楊茹雲  
電 話：02-7736-553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578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學程生錄取為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，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者，其續領時間之補助基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以102年10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44435號函釋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查本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(第2期)第柒點第2項規定：獎學金分2期領取，第1期為每年1月至7月，第2期為8月至12月，惟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，退學、休學、放棄修習或已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)者，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。
- 三、有關前函說明三：「學校如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(含碩士班)....」一節，調整為「學校如甄選大學三年級以上(含碩士班)教育學程生，經錄取後，如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者，可領取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，惟應以2年為限」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



裝

訂

線